

L20信息披露

2024年10月16日 星期三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2024-04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1日 14:3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网络投票时间的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授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2	增补黄建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增补杜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投资者需使用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将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别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中。
(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数量,或者重复投票导致投票超过一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的投票将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3	中国能建	2024/10/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在沪和深证券账户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送达自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前);
30)、在来信或电报中应注明:“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及联系地址、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在出席会议时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2、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8: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12层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陈海英、林静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传 真:0591-87865515
邮 箱:zmqz@cnmy600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01	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增补黄建武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增补杜旭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监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决定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数。如某股持有本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对于该议案组选举时,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监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投票票表的事项如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陈××			
4.02	陈××			
4.03	陈××			
4.04	陈××			
4.05	陈××			
4.06	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陈××			
5.02	陈××			
5.03	陈××			
5.04	陈××			
5.05	陈××			
5.06	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01	陈××			
6.02	陈××			
6.03	陈××			

某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收盘持有该次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中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2	陈××	500	100	100	
4.03	陈××	0	100	50	
4.04	陈××	0	100	200	
4.05	陈××	...	...	...	...
4.06	陈××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2024-045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梁滨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女士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监事生效后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梁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梁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监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黄建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黄建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黄建武先生简历
黄建武,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主管,项目高级主管,中国能建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福建地区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年4月至2021年5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专员(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21年5月至2023年11月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察专员(综合室副主任),2023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特此公告。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2024-04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此事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同意终止审计事项并解除相关义务。

中国能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注册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

号外事大厦三层,首席合伙人为曹惠民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合伙人数量5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20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7,663.2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834.1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808.66万元。2023年度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常年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为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渔业等,审计收费金额(含税)为5,852.20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12,000.00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树杰,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涛,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1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树杰,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康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通源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涛,注册会计师,2023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展在新加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神州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四)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五)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六)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七)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八)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九)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一)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二)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三)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四)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五)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六)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七)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八)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十九)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十)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十一)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十二)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十三)项目信息
项目质量复核执行人:李涛,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至今已为宝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游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十四)项目信息